

(G 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(示范文本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制定

监制



委托单位：梅河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公章）



监理单位：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审查机关：_____（公章）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梅河口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吉林省梅河口市 2024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（燃气工程）；

2. 工程地点：梅河口市城区；

3. 工程规模：详见工程量清单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39500000 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;

5. 通用条件;

6. 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袁志庆, 身份证号码:

330121196511102115, 注册号: 33015412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: 叁拾捌万捌仟元 (¥ 388000.00)。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 388000 元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: /。

其中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 /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/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/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: /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且保修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
年 / 月 /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
年 / 月 /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
年 / 月 /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
年 / 月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7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委托单位 办公室。
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委托人: (盖章)



监理人: (盖章)



住所: 梅河口市滨河街112号 住所: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481号联合中心南区

邮政编码: 135000

邮政编码: 311215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

的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

开户银行: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

账号: 0806221009000113083

账号: 95070154740012401

电话: 0435-4370287

电话: 18744582766

传真: _____

传真: /

电子邮箱: _____

电子邮箱: /

宁围街道